**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1〕114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微课制作能力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师培训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0〕1号）和《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中西部、幼师项目第二批资金项目》有关“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微课制作能力培训项目”的文件精神，通过公开招标和评审，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为“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微课制作能力培训项目的中标单位。经该公司与我办商议，决定于2021年7月12日至7月19日实施项目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面向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以习得“微课制作”技能为目标，以“微课制作”的软件学习、应用制作、指导制作等为培训内容，以“微课”作品为考核依据，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开展培训活动，培育和打造引领学校信息技术应用的骨干团队。

**二、培训内容**

1.立德树人、匠心筑梦做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下的好教师。

2.教育信息化与能力提升工程2.0政策研读。

3.中小学幼儿园机器人教学中微课的制作与应用。

4.如何利用手机快速制作微课。

5.微课设计与制作（理论篇与实践篇）。

6.微课制作能力的提升。

7.人工智能背景下创新微课制作。

8.关注重难点，解惑不授业-个人微课制作简谈。

**三、培训对象**

海南省各市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250名。（各市县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四、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21年7月12日（下午14:30-18:00）

培训时间：2021年7月13日-7月19日(7月19日下午离会）

**五、报到及培训地点**

培训及报到地点：海口香江国际温泉大酒店。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17号(海口五公祠南侧100米)。

前台电话：0898-31368888。

**六、培训费用**

1.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师资与集中培训的食宿、资料等培训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

2.学员集中培训期间往返单位与培训点间的差旅费从市县教师培训经费列支或回所在单位报销。

3.参训人员在培训期之外（如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七、组织管理**

1.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统筹规划和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评估及经费划拨等工作，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承办与实施。

2.市县教师培训机构负责本市县学员的遴选和协助管理工作，督促本市县学员按时并积极参训、协助做好训后跟踪指导、训后考评的工作等。明确本市县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并于7月4日前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见附件1）将本市县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项目组邮箱410602658@qq.com。

3.参训学员，14天内有省外疫区行程史或者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症状，不得参加培训；报到时需提交14天行动轨迹查询结果、《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的打印件（见附件3），未按标准提交者不予参训。

4.学员培训期间须佩戴口罩，请各位学员自备足量口罩。

5.本培训设有实操活动，为方便学习，请学员自带笔记本电脑参训。

**八、联系方式**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老师，0898-36652770；

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韦老师，18876838701。

[附件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微课制作能力培训项目市县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doc](/u/cms/www/202106/16105345yako.doc" \o "附件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微课制作能力培训项目市县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doc)

[附件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微课制作能力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xlsx](http://www.cerhy.com/u/cms/www/202106/16105345jzxs.xlsx" \o "附件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微课制作能力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xlsx)

[附件3：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证明材料.docx](http://www.cerhy.com/u/cms/www/202106/16105345n0yx.docx" \o "附件3：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证明材料.docx)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